**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 四 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后向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交结题验收申请报告，由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核准后向省教育厅提交结题验收申请报告。
第十 五 条 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规定的完成日期申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教育厅申请延期验收。
第十六条 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须提交下列材料一式 5 份：
（一）成果验收报告书、项目合同书、课题经费决算情况、发表论文（期刊封面、发表刊号页、目录、全文）复印件；**
**（二）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还需提供研究技术报告、研究测试报告；
（三）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还需提供研究成果报告及使用单位证明、著作成果（封面、发表刊号页、目录）复印件。**
第十 七 条 **项目验收由教育厅负责组织聘请专家**，采取会议验收或网上验收的形式进行，专家组一般由 5-7 名同行专家组成。其中，产业化培育项目验收专家组须有 3 名以上行业企业专
家，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第 十八 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完成合同书要求的指标。项目完成前，项目负责人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2 篇以上与本项目有关的文章，其中一篇需发表在国家核心期刊或被 SCI、EI、SSCI、CSSCI、ISTP 等检索收录。
（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规范，并符合规定。其中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研究报告（1 万字以上）**、**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研究报告（2-3 万字左右）对科研成果、研究过程阐述明晰。**
（三）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五）科技类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并提供与项目合同内容相关的成果，主要包括：发明专利、新产品、新装置、新材料、新工艺、计算机软件、技术标准、论文论著、软科学报告等。
（六）产业化项目还需有关产品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及用户使用报告。此类项目验收时，专家组要保护申请者的知识产权，并对咨询结果保密。
（七）取得重大性成果或突破性进展的项目，由学校推荐上报省教育厅审批后，可视为通过验收。
**第 十九 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任务的。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的。**
**第二十 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分别应在接到通知的半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相应改进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未通过验收或未按要求验收的，个人不再允许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
第二十 一 条 通过验收的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单位将《验收报告书》（一式 5 份）送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进行成果登记，并发放吉林省教育厅科研成果证书。
第二十 二 条 如发现结题成果内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撤销验收，追回验收证书，并通报批评。
第二十 三 条 对某些探索性强的基础研究项目，因与预期不符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报告，做出课题总结，并阐明原因，由所在学校上报教育厅。教育厅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专家考察或其他形式核实后，予以调整或终止。
**第二十 四 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应注明“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和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